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节能发〔2018〕41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

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了解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实施情况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，我委决定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建设目标、内容、进度及责任主体推进项目实施，项目资金是否到

位，是否设置专用帐户并做到专款专用等。

二、督查时间方式

督查采取听取汇报、查看现场、审查帐目资料的形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市工信局对本地区项目进行认真梳理，整理有关情况，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实现既定目标。

2.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负总责，对建设内容、任务、指标等逐一落实到具体承办单位和人员。会同联合体单位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围绕制造技术绿色化率、制造工程绿色化率、绿色制造资源环境影响度等3项考核指标的基期值、预期值和完成值，推进各项工作。

3.项目承担单位要抓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的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原则上不对项目总投资、建设内容、任务目标等进行调整，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书及项目方案要求予以实施。

4.2016年，我委会同财政厅支持的绿色系统集成项目，项目完成时限为2018年12月底，请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力度，高标准地完成项目申报书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并向自治区经信委、财政厅报送项目验收申请报告，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环保、安全等重大问题的，将收回补助资金，记入

诚信黑名单，并在行业内通报。

5.项目单位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应向自治区经信委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，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展，指标完成情况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，并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出解决的具体办法及建议。

请项目牵头单位于2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送自治区经信委、财政厅。

联系人：姚鑫，联系电话：0951-6038906。
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30日印发

